

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

107年5月26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全文

- 一、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本校進修部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訂定「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班學生分系條件、作業準則皆依本校進修部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系大二分班人數，以申請分系總人數平均分配。若分配人數未達本校規定開課人數時，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召集各系主任討論後分配之。
- 四、本班配合本校作業時程，於二年級開學前完成分系作業，本班分系之程序如下：
 - (一) 各系代表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至各班進行宣導，宣導內容如下：
 - 1.介紹各系特色、課程規劃與未來發展等。
 - 2.說明專業分流之辦法、時程、表單及其他注意事項。
 - (二) 預選作業：
 - 1.本班學生於各系宣傳結束十四天(註：含例假日)後，由學生本人填寫分系預選表(附件一)進行志願預選作業，預選結果僅供學生參考，非正式分系。
 - 2.預選時，無法自填者可提出書面資料委託他人代填，若未委託他人代填亦未回應者，由系助理遞補至員額未滿之系別。
 - 3.學生填寫分系預選表十四天(註：含例假日)後，於進修部網頁統一公告分系預選結果。
 - (三) 分發作業：
 - 1.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由學生本人填寫分系選填表(附件二)進行分發選填作業。
 - 2.選填時，無法自填者可提出書面資料委託他人代填，若未委託他人代填亦未回應者，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召集各系主任

開會確認後，遞補至員額未滿之系別。

3.學生填寫分系選填表十四天(註：含例假日)後，於進修部網頁公告各系分發結果。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修部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邀集各系主任共同討論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

___學年度 進修部電機資訊學院 分系預選表

___年___月___日

班級：電機資訊學院_____班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是否申請轉至日間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分系志願選填原則</p> <p>1.志願預選時，每人都需填滿三個志願。</p> <p>2.在預選時，無法自填者可提出書面資料由委託人代填，若無委託人也無回應者則交由系助理遞補至員額未滿之班別。</p> <p>3.正式選填時，可以重新填選志願順序。</p> <p>4.正式選填時若無法親自完成，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召集各系主任開會確認後，遞補至員額未滿之系別。</p>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_____學系	_____學系	_____學系
<p>※請填選 3 個志願，以進修部規定「電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所屬之學系為限</p>		
<p>委託代理書</p> <p>本人_____ (學號: _____)</p> <p>委託_____ (學號: _____)，</p> <p>於_____年___月___日辦理分系預選作業，並由委託人全權處理，日後若發生錯誤或其他需更動事宜，本人將依規定不得再提出分系更改要求。</p> <p>以上，確實無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委託人：_____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託人：_____ (簽名)</p>		

註：預選結果將於 x 月 x 日公布於本校電機資訊學院網頁及進修部網頁。

___學年度 進修部電機資訊學院 分系選填表

___年___月___日

班級：電機資訊學院_____班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p>分系志願選填原則</p> <p>1.志願預選時，每人都需填滿三個志願。</p> <p>2.在預選時，無法自填者可提出書面資料由委託人代填，若無委託人也無回應者則交由系助理遞補至員額未滿之班別。</p> <p>3.正式選填時，可以重新填選志願順序。</p> <p>4.正式選填時若無法親自完成，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召集各系主任開會確認後，遞補至員額未滿之系別。</p>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_____學系	_____學系	_____學系
<p>※請填選 3 個志願，以進修部規定「電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所屬之學系為限</p>		
<p>委託代理書</p> <p>本人_____ (學號: _____)</p> <p>委託_____ (學號: _____)，</p> <p>於_____年___月___日辦理分系選填作業，並由委託人全權處理，日後若發生錯誤或其他需更動事宜，本人將依規定不得再提出分系更改要求。</p> <p>以上，確實無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委託人：_____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託人：_____ (簽名)</p>		

註：選系結果將於 x 月 x 日公布於本校電機資訊學院網頁及進修部網頁。

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 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本校進修部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訂定「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新增條例。 2. 配合「本校進修部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依循訂定。</p>
<p>二、本班學生分系條件、作業準則皆依本校進修部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新增條例。 2. 配合「本校進修部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依循訂定。</p>
<p>三、各系大二分班人數,以申請分系總人數平均分配。若分配人數未達本校規定開課人數時,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召集各系主任討論後分配之。</p>	<p>1.新增條例。 2. 配合「本校進修部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依循訂定。</p>
<p>四、本班配合本校作業時程,於二年級開學前完成分系作業,本班分系之程序如下: (一)各系代表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至各班進行宣導,宣導內容如下: 1.介紹各系特色、課程規劃與未來發展等。 2.說明專業分流之辦法、時程、表單及其他注意事項。 (二)預選作業: 1.本班學生於各系宣傳結束十四天(註:含例假日)後,由學生本人填寫分系預選表(附件一)進行志願預選作業,預選結果僅供學生參考,非正式分系。 2.預選時,無法自填者可提出書面資料委託他人代填,若未委託他人代填亦未回應者,由系助理遞補至員額未滿之系別。 3.學生填寫分系預選表十四天(註:含例假日)後,於進修部網頁統一公告分系預選結果。 (三)分發作業:</p>	<p>1.新增條例。 2. 配合「本校進修部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依循訂定。</p>

<p>1.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由學生本人填寫分系選填表(附件二)進行分發選填作業。</p> <p>2.選填時，無法自填者可提出書面資料委託他人代填，若未委託他人代填亦未回應者，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召集各系主任開會確認後，遞補至員額未滿之系別。</p> <p>3.學生填寫分系選填表十四天(註：含例假日)後，於進修部網頁公告各系分發結果。</p>	
<p>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修部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新增條例。</p> <p>2. 配合「本校進修部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依循訂定。</p>
<p>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邀集各系主任共同討論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p>	<p>1.新增條例。</p> <p>2. 配合「本校進修部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依循訂定。</p>